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9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

鄭廷萱律師

被 告 林彥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（112年度侵訴字第5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彥宏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、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、第330條第1項、第328條第1項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涉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情面臨重罪之追訴或處罰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被告所述復與本案其餘共同被告所述尚有出入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，及自112年7月7日、112年9月7日、112年11月7日、113年1月7日、113年3月7日、113年5月7日

01 起分別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復於113年5月28
02 日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03 (二)聲請人即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查，本
04 案被告之羈押期間業於113年7月6日屆滿，並經本院簽發釋
05 票於該日將被告予以釋放，有本院釋票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被
06 告既已經釋放，即未受有羈押之強制處分，聲請人聲請具保
07 停止羈押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

11 法官 呂超群

12 法官 鄭百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蔡秀貞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